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文正  
電話：037-559853  
傳真：037-370602  
電子信箱：a17136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1001323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，籲請學童暑假期間至本縣轄內遊樂區(場)旅遊時注意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宣導學童至本縣遊樂區(場)旅遊時，應注意該項機械遊樂設施是否領有本府核發之合格證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

